

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 
供排水专项规划  
(2021-2035年)  
(发布稿)

上海市水务局

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年4月

2018年11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宣布“支持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并上升为国家战略”。2019年12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《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》。2023年2月，国务院批复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土空间规划》）。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和上位规划，高起点、高水平规划建设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（以下简称“示范区”），上海市水务局、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编制了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供排水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供排水规划》）。《供排水规划》分为供水规划、污水规划、雨水规划三部分。

## **一、规划总则**

### **（一）规划期限**

近期为2025年，远期为2035年。

### **（二）规划范围**

示范区规划范围包括上海市青浦区、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和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全域，约2413平方公里。先行启动

区规划范围包括金泽、朱家角、黎里、西塘、姚庄五个镇全域，约 660 平方公里。

规划协调区范围包括虹桥主城片区除青浦区以外的区域，嘉兴市秀洲区的王江泾镇和油车港镇，昆山市的淀山湖镇、锦溪镇和周庄镇，约 486 平方公里。

### **（三）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总书记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治水思路为指引，深入贯彻落实“生态绿色、高质量、一体化发展”的新发展理念，注重流域区域统筹、优质安全高效，注重节水低碳环保、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，注重水气同治、建管养并举，注重源头削峰、过程蓄排、末端系统综合治理、雨水综合治理，构建与示范区目标定位相匹配的安全优质、均等高效、生态优先、绿色低碳的供排水体系。

## **二、供水规划**

### **（一）供水规划目标和标准**

#### **1. 规划目标**

到 2035 年，示范区市政供水实现“同网同质同服务”，一体化供水成为示范引领的标杆。

## **2. 规划标准**

供水水源执行国家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GB 3838 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 14848；保障龙头水质稳定达到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，综合合格率等五项指标均 ≥ 99%。至 2035 年，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9.99%。

### **（二）供水规划方案**

#### **1. 需水量预测**

根据《国土空间规划》380 万常住人口的要求，按照 450 万服务人口，充分考虑节约用水、人口分布并留有适度余量，2035 年规划最高日需水量 225-255 万立方米/日。

#### **2. 供水系统总体布局**

实现“1 网、3 片、9 厂、10 环”示范区供水总体布局。

“1 网”是指示范区形成一张互联互通、统筹调度的供水管网，落实组团式保障；“3 片”是指形成青浦、吴江、嘉善三大供水片区，做好集约型调度；“9 厂”是指示范区 9 座

中心水厂，实行多中心供给；“10环”是指形成清水连通的10个供水主干管网环，实现网络化输配。

### **(1) 原水布局**

规划原水格局“一网、三源、多库”。近期规划现有水源地不变，就地扩建取水设施；远期进一步论证“示范区太浦河用水增量集中至东太湖取水”的可行性；远景研究长江水域与太湖水域共同补充示范区的规划方案，实现示范区水源统筹供给（东太湖、长江、千岛湖、皖南山区）。

### **(2) 厂站布局**

近期清水厂站布局为“清水互联互通，清水增量分片建厂”。示范区规划水厂规模按照258万立方米/日控制，共9座供水水厂，视水量增长情况新/扩建吴江三水厂、嘉善千岛湖水源水厂、青浦二水厂及三水厂、嘉善丁栅水厂。远期清水厂站方案与水源相协调，适时同步研究。

## **3. 节水规划**

以强化用水“总量强度双控制”、着力加强重点领域节水、加大非常规水源利用、深化节水体制改革、引导公众参与的水资源管理，促进示范区率先建成资源节约型、环

境友好型社会。至 2035 年，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控制在 20 立方米以下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0 立方米以下。

### **（三）供水规划实施策略**

采取水源地保障计划；推进示范区给水厂新改扩建，优化升级净水工艺；延伸并连通三片区供水干管，适时推进区域供水连通管建设和重点区域管网配套工程；全方位落实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；打造示范区智慧水务平台。

## **三、污水规划**

### **（一）污水规划目标和标准**

#### **1. 规划目标**

至 2035 年，全面实现城乡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，水泥气同治，资源循环利用，管理一体化，构建标准领先、生态绿色、安全韧性、智慧高效、区域协同的污水收集处理体系。

#### **2. 规划标准**

污水纳管执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GB/T 31962，各地区的执行标准不低于本地区现行地方标准，有行

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，鼓励示范区建立或采用更高排放标准。

污泥处理处置拟按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（试行）》（2011年）要求执行，各地区的执行标准不低于本地区现行地方标准，鼓励示范区建立或采用更高排放标准。

臭气处理执行不低于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8918 厂界一级标准，各地区的执行标准不低于本地区现行地方标准，鼓励示范区建立或采用更高排放标准。

## **（二）污水规划方案**

### **1. 污水系统规划**

规划示范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，城镇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因地制宜考虑分质收集处理，设施布局组团集约，排水系统提质增效，排水设施互联互通，尾水生态处理与排放，城乡统筹分类治理，排水管理智慧高效。

按“四大服务片区、城区组团集约、镇区适度集中、水厂互联互通、厂网智慧管理”的要求，形成“四片区、三组团、多节点、一平台”的城镇污水设施总体布局。“四片区”

是按照启动区片、示范区东片、示范区南片、示范区西片等区域进行分片治理；“三组团”是形成以青浦新城、吴江城区、嘉善新城等为支撑的城市污水处理功能组团；“多节点”是示范区内除三组团外，形成多个镇域相对集中的污水处理厂站节点；“一平台”是搭建信息互通、结果互认的示范区一体化管理平台。

## **2. 污泥处理处置规划**

示范区各区县近期基本保持原有污泥处理设施格局不发生大的变化，远期积极拓展污泥协同处理及土地利用方式，处理后的污泥资源化利用。

## **3. 再生水利用**

扩大再生水使用领域，加大回用设施建设力度，推进再生水利用试点。

### **（三）污水规划实施策略**

加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，推进农村污水收集处理，促进污水系统提质提标，完善污泥处理处置设施，实施厂网一体化管控。

## **四、雨水规划**

## **（一）雨水规划目标和标准**

### **1. 规划目标**

至 2035 年，形成与示范区定位相适应的具有较高标准、系统完善、安全韧性、生态优良、智慧高效、区域协同的城镇雨水排水体系，示范区雨水综合治理、全面达到规划排水标准，管理一体化。

### **2. 规划标准**

对标最高标准、最好水平，形成示范区适宜的标准。城镇地区雨水排水系统设计暴雨重现期 3-5 年一遇、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设计暴雨重现期  $\geq 30$  年一遇，内涝防治设计重现期 50-100 年一遇。

## **（二）雨水规划方案**

### **1. 排水分区**

规划雨水排水分区边界范围原则上与水利圩区保持一致。采用自排为主、强排为辅的排水模式。

### **2. 规划布局**

建立以保护优先、生态恢复、低影响开发为策略，建立以“一网三段百圩”为基本构架的城镇雨水排水规划总体

布局。“一网”指体现生态绿色特征的城镇雨水管网；“三段”指源头径流削减、过程蓄排控制、末端系统治理；“百圩”指基于164个规划圩区进行排水系统达标建设。针对不同地区合理确定提标策略，加强内涝防治，加强雨水径流总量及污染控制和雨水资源化利用。

### **（三）雨水规划实施策略**

聚焦先行启动区及示范区改建、新建区域，积极强化竖向设计，提高雨水调蓄能力。适时推进新/改建区域的管网建设工程、示范区积水点改造工程、重点区域强排系统工程、污染雨水湿地处理试点工程、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工程、支流湿地建设试点工程等。